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國際商業城B區三座二層408至409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汽車購買框架協議一(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A」作標記)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通函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B」作標記)所載之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實施上述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執行所有程序。」
- 2)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汽車購買框架協議二(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C」作標記)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通函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B」作標記)所載之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實施上述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執行所有程序。」

- 3)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汽車部件購買框架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D」作標記)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通函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B」作標記)所載之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實施上述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執行所有程序。」
- 4)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與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出售框架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E」作標記)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通函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B」作標記)所載之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實施上述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執行所有程序。」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子豪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此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均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並可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表格由股東妥善簽署後，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內資股股東直接送交本公司)方為有效；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與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樣在上述期限內送達。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必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內資股股東)。
5.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樂餘鎮樂紅路30號
電話：(512) 5860 5003
傳真：(512) 5896 9632
郵政編碼：215621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潘麗嬋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潘錦榮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通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